**2025年“西安文旅 ”抖音、视频号运营提升项目**

**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 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受托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安文旅 ”抖音、视频号运营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 西安市

3.项目内容：为积极适应市民游客偏好的转变，充分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的传播优势，做好西安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传播，打造“西安文旅”优质新媒体账号矩阵，形成影响力和传播力。项目目标包括：1.根据2025年全市文旅工作计划，策划、拍摄、制作能够反映西安文旅形象的短视频，实现“西安文旅”抖音、视频号平台账号内容的优质运营并打造爆款视频；2.通过数字化信息流推广及账号引流等方式实现账号粉丝、播放量及点赞量的稳步增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及演员劳务费、器材费、配音费、剪辑制作费、拟投入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项目审查阶段的顾问咨询费、成品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以及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2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1.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1.版权归属：视频号版权、著作权、知识产权、收益、粉丝等相关产权、权益，图文、视频资源库的设计和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属于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并且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有权对项目期间产生的各项内容进行二次加工及传播。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及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供应商在视频拍摄前，如需踏勘现场，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相关费用自理，踏勘及拍摄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